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执字第1159号

被执行人[模糊]。
[模糊]。

法定代表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。

投资人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[模糊]。
[模糊]上海市浦东新区古巨路102号乙。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
于2015年4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现羁押在监狱服刑改造。

被执行人李精忠，男，[模糊]。
[模糊]。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于2015年4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现羁押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模糊]财产刑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模糊]缴纳罚